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代表隊個人計時公路選拔賽 遴選辦法

- 一、目的：遴選本市自由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1 名。
 - (二)教練：1 名。
 - (三)選手：男子 6 名，女子 6 名。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 B 級（含）以上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國(民)運動會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2. 必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經由選訓小組召開會議決定。
 - (二)教練：統計入選選手之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獲選為全國運帶隊教練。
 - (三)選手：
 1. 參加選拔賽個人計時賽男子前 6 名及女子前 6 名，為全國運代表選手。
 2. 上述選手成績須達選拔標準：男子組 40 公里 70 分鐘、女子組 20 公里 40 分鐘。
 3. 代表隊選手須遵守委員會規劃訓練時間並配合出席，無者經選訓小組討論過後確認無誤，將取消下場資格。
 4. 選訓小組將召開遴選會議，決定正式下場選手 3 名，其餘 3 名視情況遞補。
 - (四)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 五、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
- 六、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通過並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